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
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孫瑞鴻
電話：05-5523359
傳真：05-5372675
電子信箱：65106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二字第1040500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500547A00_ATTCH5.doc、0500547A00_ATTCH6.doc、
0500547A00_ATTCH7.doc、0500547A00_ATTCH8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
學生就學減免（補助）學雜費要點及相關表件乙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4年9月2日府教特字第104016202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對象為經嘉義縣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有
案之低收入戶子女，就讀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。
- 三、請欲申請之學校審核後，於10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備
文將申請表、印領清冊、戶籍證明文件、低收入戶證明、
學校領據及學校帳戶存摺影本(影本資料皆需加蓋「與正
本相符」及承辦人職章)，逕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特殊
及幼兒教育科憑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要點、申請表、印領清冊及領據各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私立福智小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
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福智國中、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國民小
學、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中
學附設國中、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、本府教育處(特教科)

104/09/11
16:41:32